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会议拟续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材料，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续聘任海亮为总经理、任晓明为副总经理、郭晓东为副总经理、何悦为副总经理、吴雪萍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方建武为财务总监。

（此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吕 岩

杨柳勇

贾 锐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